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536)

二〇二一年九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6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8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年9月28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

（五）会议议程

1、惠增玉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2、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3、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4、惠增玉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6、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7、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8、惠增玉先生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11、惠增玉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大会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1年9月28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二、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山东惠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 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1,886,000 股减少至 171,873,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886,000 元减少至 171,873,0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另外公司工商行政登记主管单位由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8.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7.3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88.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88.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87.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87.30 万股。
3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